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1/0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20.19	
	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
	單位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
	機關地址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	
	聯絡人	林政瑜	
	聯絡電話	(03)8325103分機1510	
	傳真號碼	(03)8335026	
	電子郵件信箱	terry@wra09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-B-01030-001-618	
	標案名稱	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	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3 - 水道、海港、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 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 敏感性或國安(含 資安)疑慮之業務 範疇」採購	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 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	
預算金額	7,075,169元		
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9/01/0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	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250元

開標	系統使用費?	25元
	文件代收費?	13元
	總計	288元
	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09/01/14 09:30
	開標時間	109/01/14 10:00
開標地點	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(本局4樓會議室)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350000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09/02/14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花蓮郵局一七九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局(花蓮市仁愛街十九號)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花蓮縣(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150日曆天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土木包工業以上(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[其它]： 1.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『電子憑據書面明細(明細編號不得重複)』(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)以無效標論。 2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(1)請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(2)票據以本局為受款人(3)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018037091782帳號，並將收據

	<p>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（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5天內退還）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</p> <p>3.投標文件應密封，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。</p> <p>4.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証件請參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，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，違者所投標單無效。</p> <p>5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6.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投標須知。</p> <p>7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：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線：(02)23971592、傳真：(02)23971593 E-mail：ps.unit@moea.gov.tw、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</p> <p>8.本工程預定參選工程會109年度「金質獎選拔作業」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花蓮縣調查站（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;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33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